

2012年12月14日會議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 對《仲裁條例》(第609章)的建議修訂

#### 目的

當局建議對《仲裁條例》(第609章)作出修訂，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這項建議及背景資料。

#### 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

2. 在委員會2011年2月28日會議席上，當局就擬議的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(“《安排》”)諮詢委員的意見。這項建議的背景資料，載於當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(CB(2)1129/10-11(01))。

3. 當局建議，《安排》的條款會與香港與內地在1999年簽訂的現行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(“《內地／香港安排》”)相若。《內地／香港安排》是按照1958年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(“《紐約公約》”)的原則訂立。委員在2011年2月的會議席上察悉，當局計劃就《安排》的方向廣泛諮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。

#### 就《安排》進行的諮詢工作

4. 2011年3月，當局徵詢了法律專業、商會、行業聯會、仲裁機構、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。

5. 2011年7月，當局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(CB(2)2412/10-11(01)) (“資料文件”)，告知就《安排》進行諮詢的結果。正如資料文件所述，回應者普遍支持《安排》，當中大部分認為，制訂《安排》會帶來好處，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／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。

6. 不少回應者同意，《安排》應根據《內地／香港安排》制訂。

### 與澳門當局就《安排》進行磋商

7. 資料文件載述，當局就《安排》進行諮詢期間，同時就《安排》的方向與澳門當局展開探討性的討論。當局和澳門當局的代表在 2011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，探討是否適宜制訂《安排》，並就《安排》的內容交換初步意見。澳門當局在 2011 年 6 月初通知當局，澳門特區正式同意就《安排》與香港特區展開磋商。

8. 鑑於回應者在諮詢過程中作出正面回應，當局在資料文件指出，當時是適當時候就《安排》與澳門特區展開磋商。當局又表示會在磋商期間考慮回應者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具體意見。

9. 自 2011 年 6 月開始，當局一直與澳門當局就《安排》的內容進行商討。經過正式磋商和交換意見後，雙方在 2012 年 11 月初就《安排》的最終版本達成共識。雙方同意於 2013 年初盡快簽署《安排》。

### 對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的建議修訂

10. 在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，當局告知委員會，在《安排》簽訂後，我們會以修訂《仲裁條例》的方式在香港實施《安排》。當局現建議修訂《仲裁條例》(609 章)，以實施《安排》。

11. 鑑於《安排》的內容與《內地／香港安排》的內容相若，建議的修訂會與第 609 章第 10 部第 3 分部大致相若。該分部是依循《紐約公約》的原則，訂明根據《內地／香港安排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。

### 為實施《安排》而作出的修訂

12. 建議修訂包括在第 609 章第 10 部加入新的第 4 分部，列明根據《安排》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(“澳門裁決”)的事宜。下文撮述建議的新的第 4 分部的主要條文：

*(i)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*

13. 現建議澳門裁決可以根據《內地／香港安排》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相若的方式，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（“原訟法庭”）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，或猶如第 609 章第 84 條適用的仲裁裁決般，在原訟法庭許可下以同樣方式在香港強制執行。

14. 根據第 609 章第 84 條，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，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，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，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，方可如此強制執行。

*(ii) 強制執行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*

15. 現建議加入條文，訂明如未能透過在澳門（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）提起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而完全履行澳門裁決，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未獲履行的該部分裁決，可根據擬新增的第 4 分部強制執行。這項建議條文有別於《內地／澳門安排》的相關條文。

16. 根據《內地／澳門安排》，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一方，可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，但仲裁地法院應先命令執行清償，其後另一地法院才可作出命令，強制執行仲裁地法院所命令執行的未獲清償的債務。簡單來說，各方可為了在內地和澳門同時執行仲裁裁決而同步提出申請，但須符合有關執行清償債務次序的規定。

17. 當局與澳門當局就《安排》磋商時達成共識，同意不應明文禁止為了在內地和香港執行仲裁裁決而同步提出申請，但兩地法院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，不得超過裁決數額。

*(iii) 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提供證據*

18. 現建議在擬新增的第 4 分部加入類似第 609 章第 94 條為根據《內地／香港安排》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訂立的條文，訂明須提供的證據。

*(iv) 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*

19. 拒絕根據《安排》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理由，與《紐約公約》列明的理由一致，有關理由於第 609 章第 89 條詳列。現建議在擬新增的第 4 分部加入相若條文。此外，我們亦建議訂立條文，列明某方申請將澳門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時須提供保證。

對第 609 章作出的其他雜項修訂

20. 新的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在 2011 年 6 月生效。其後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曾建議對第 609 章作出若干雜項修訂。當局考慮有關建議後，提出對第 609 章作出以下雜項修訂：

*(i) 制訂條文確認“緊急仲裁員”作出的命令可予強制執行*

21.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 2012 年 10 月發出諮詢文件，建議修訂該中心的仲裁規則，以納入委任“緊急仲裁員”的程序，以便處理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。

22. 當局建議修訂第 609 章，以闡明在仲裁庭組成之前，根據當事人同意或採用的仲裁規則(包括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)所委任的緊急仲裁員作出的臨時措施，可根據第 609 章強制執行。

*(ii) 仲裁程序的費用的評定*

23. 當局建議加入條文，以闡明假如仲裁當事人同意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，則法院會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A 章)第 62 號命令第 28(2)條規則按“訴訟各方對評基準”評定費用。

對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A 章)作出的修訂

24. 當局亦建議更新《紐約公約》的締約方名單，以把新的締約方(即斐濟、列支敦士登及塔吉克斯坦)加入《仲裁(紐約公約締約方)令》(第 609A 章)的附表。

### 相應修訂

25. 由於第 609 章第 10 部加入擬新增的第 4 分部，訂明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事宜，《高等法院規則》（第 4A 章）亦須作出相應修訂，就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訂定條文。

### **結語**

26. 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以及各持份者提出的進一步看法，為條例草案擬稿作最後定稿，以期在 2013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《仲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

律政司

2012 年 12 月